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被告 王崇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零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03 用，兩造間並締結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歸戶
04 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被
05 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6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其間利益外，應
07 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加
08 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4月24日止，尚積
09 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0,246元及其利息、費用75元、期前
10 息1,305元，共計31,626元未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
11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案件資料明
16 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約定條款、富邦銀行信用
17 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交易
18 明細、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約定書、信用卡片查詢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4、55至8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20 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
21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2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3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